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生态饰面板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1、变动情况 1
1.1 原项目环评、排污许可、验收具体情况 1
1.2 变动分析 5
1.3 编制依据 7
1.4 评价标准 7
2、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10
2.2 原辅料变动情况 10
2.3 设备变动情况 10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动情况 11
2.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变动情况 11
2.5.1 生产工艺情况 11
2.5.2 产排污情况 13
2.6 废气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5
2.7 废水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2.8 噪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2.9 固废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2.10 土壤、地下水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2.11 环境风险变动影响分析 16
2.12 总量平衡与控制方案 17
3、结论 18

1、变动情况

1.1 原项目环评、排污许可、验收具体情况

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9 号，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现有项目年产生态饰面板 90 万张，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1]85 第 0037 号），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详见附件）。公司目前申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7 年 2 月 14 日，登记编号为 91320585MA26AALW3A001X。

表 1-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工程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	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项目	报告表	年产生态饰面板 90 万张	苏环建[2021]85 第 0037 号	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7 年 2 月 14 日

1、原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2 原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生态饰面板	90 万张	7200

表 1-3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1	刨花板	1.525m*2.83m*0.018m	93 万张
2	三聚氰胺浸胶纸	/	93 万张
3	UV 油墨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0%、环氧改性丙烯酸树脂 25%、聚酯改性丙烯酸树脂 8%、颜料 2%、丙烯酸酯单体 20%、光引发剂 4%、助剂 1%；25kg/桶	15 吨
4	砂纸	/	90 张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UV 印刷线	/	1	条
2	打磨机	/	1	台
3	空压机	/	1	台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00m²		位于该幢厂房一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30m²		位于该幢厂房一层
	板材暂存区	建筑面积 120m²		位于该幢厂房一层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30m²		位于该幢厂房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²		位于该幢厂房一层、二层
公用工程	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 6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供电	1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废气	UV 印刷和固化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
		打磨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m²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²		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噪声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2、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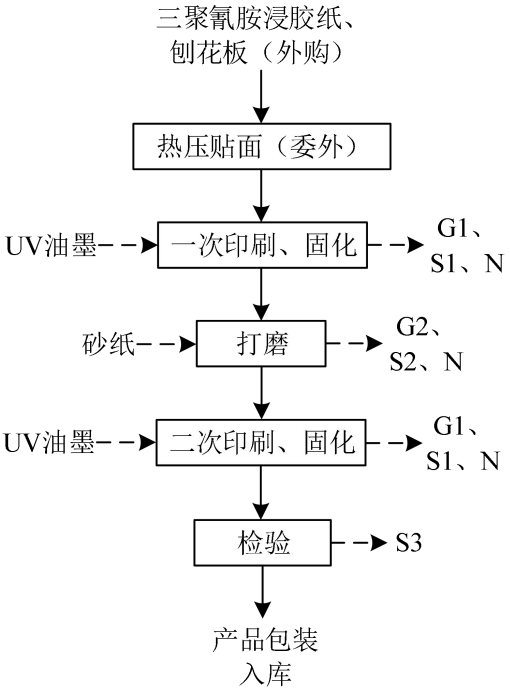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热压贴面（委外）：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三聚氰胺浸胶纸铺在刨花板的两面，然后经过自动热压机热压。此工序委外进行加工，无污染物产生；

一次印刷、固化：对经过热压贴面处理后的产品进行印刷，采用 UV 油墨印刷，UV 印刷设备自带紫外线固化设备。在印刷和固化过程中 UV 油墨含有的少量有机组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产生 UV 印刷和固化废气 G1、废包装桶 S1 及设备噪声 N；

打磨：将砂纸装在打磨机上，对经过一次印刷、固化后的产品进行打磨，使得产品印刷区域的表面变得光滑。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2、废砂纸 S2 及设备噪声 N；

二次印刷、固化：对经过打磨处理后的产品进行二次印刷、固化，原理和方式与一次印刷、固化相同。此工序产生 UV 印刷和固化废气 G1、废包装桶 S1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对二次印刷、固化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作为固废 S3，外售处理。

3、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原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UV 印刷废气、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 1-6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印刷、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FQ1排气筒排放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FQ2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1-7 原环评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2000	非甲烷总烃	9.38	0.0188	0.13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94	0.0019	0.0135	7200	FQ1	15	0.25	25

8000	颗粒物	145.31	1.1625	8.37	布袋除尘器	95%	7.27	0.0581	0.4185	7200	FQ2	15	0.45	25

表 1-8 原环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UV 印刷和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5	/	0.0021	100*50	8
	打磨工序	颗粒物	0.93	0.93	/	0.129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废水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原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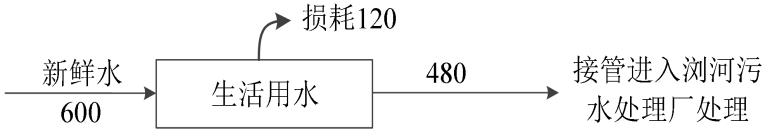

图 1-2 水平衡图

（3）噪声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原项目噪声主要为 UV 印刷线、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左右，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原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详见下表。

表 1-9 原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1.721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固态			/	HW49（900-041-49）	0.628	
废油墨	液态			/	/	1.2	
废砂纸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打磨工序	04（220-001-04）	0.1	外售给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合格产品	固态			检验工序	03（0200-001-03）	3	

除尘灰	固态			废气处理	66（060-001-06）	7.9515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日常办公	99（900-999-99）	6	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原项目污染物已批复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10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5
		颗粒物	0.418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颗粒物	0.93
废水		废水量	480
		COD	0.192
		SS	0.144
		NH_3-N	0.012
		TP	0.002
		TN	0.019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5、现存环境问题

经与企业核实，原项目运行至今，生产和环保工作正常，无环境问题发生，无居民投诉。

1.2 变动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变动前（原环评及审批要求）	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
规模	产品方案	年产生态饰面板 90 万张	年产生态饰面板 90 万张	无变动	无
地点		浏河镇北海路 109 号	浏河镇北海路 109 号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产品品种	生态饰面板	生态饰面板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热压贴面（委外）+一次印刷、固化+打磨+二次印刷、固化+检验	下料+贴封边条+打孔+打磨+切割+组装+检验	外购贴三聚氰胺浸胶纸的板材，取消“印刷、固化”工艺，增	**根据客户要求，产品需要做进一步加工处理，并且不需要对产品表面印刷图案，因此增加和**

				加“下料、打孔、切割”工艺	**取消相关工艺。**
	设备	生产设备表见表1-4	生产设备表见表2-4	取消1条UV印刷线；增加1台空压机、3台开料机、2台修边机、4台封边机、5台打孔机、1台切铝机	**根据客户要求，产品需要做进一步加工处理，并且不需要对产品表面印刷图案，因此增加和取消相关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料见表1-3	主要原辅料见表2-2	减少三聚氰胺浸胶纸、UV油墨等原料，增加封边条、五金配件、热熔胶等原料	**根据客户要求，产品需要做进一步加工处理，并且不需要对产品表面印刷图案，因此增加和减少相关原料。**
	燃料变化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无
环保措施	废气	废气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1-6	废气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6	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	**根据客户要求，不需要对产品表面印刷图案，因此取消印刷和固化工艺。**
	废水	仅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仅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无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噪声源强增加	设备增加
	土壤、地下水	源头控制、过程防渗等	源头控制、过程防渗等	无变动	无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点10m^2	危险废物暂存点10m^2	减少废活性炭、废油墨产生，为危险废物。	**根据客户要求，不需要对产品表面印刷图案，因此无废活性炭和废油墨产生。**
		一般固废暂存点10m^2	一般固废暂存点10m^2	增加废边角料产生，为一般固废。	**根据客户要求，产品需要做进一步加工处理，增加“下料、切割、打孔”工艺，因此产生废边角料。**
	风险	厂区配置应急物质	厂区配置应急物质	无变动	无

从上述变动情况可知，项目增加“下料、打孔、切割”等工艺，取消“印刷、固化”等工艺，相关生产设备数量、原料用量增加和减少，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无废活性炭和废油墨等危险废物产生，增加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次变动情况不改变项目性质，不增加生产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不需纳入环评管理范围内**。本次变动为验收后第一次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原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根据变动情况，将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变更登记。

据此，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编制了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3 编制依据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版）；

（5）《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21]85 第 0037 号）；

（6）《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7）其他资料。

1.4 评价标准

1、废气

本次变动无非甲烷总烃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不变，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15	1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2、废水

废水排放标准不变，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3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不变，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标准

固废标准不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生态饰面板	90 万张	90 万张	0	7200

2.2 原辅料变动情况

表 2-2 原辅料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变动前年用量	变动后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刨花板	1.525m*2.83m*0.018m	93 万张	93 万张	0	外购贴三聚氰胺浸胶纸的板材
2	三聚氰胺浸胶纸	/	93 万张	0	-93 万张	/
3	UV 油墨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0%、环氧改性丙烯酸树脂 25%、聚酯改性丙烯酸树脂 8%、颜料 2%、丙烯酸酯单体 20%、光引发剂 4%、助剂 1%；25kg/桶	15 吨	0	-15 吨	/
4	砂纸	/	90 张	90 张	+90 张	/
5	封边条	/	0	1500 平方	+1500 平方	/
6	五金配件	/	0			/
7	EVA 热熔胶	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25kg/桶	0	12 吨	+12 吨	不含有机挥发组分的热熔胶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EVA 热熔胶	乳白色液体，由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制得，粘度：100000±1000，PH 值：4～7，残留单体：（Wt%）0.5 以下。	可燃	无资料

2.3 设备变动情况

表 2-4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变化量
			变动前	变动后		
1	UV 印刷线	/	1	0	条	-1

2	打磨机	/	1	1	台	0
3	空压机	/	1	2	台	+1
4	开料机	/	0	3	台	+3
5	修边机	/	0	2	台	+2
6	封边机	/	0	4	台	+4
7	打孔机	/	0	5	台	+5
16	切铝机	/	0	1	台	+1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动情况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工程类别</th><th colspan="2">工程名称</th><th colspan="2">变动前建设能力</th><th colspan="2">变动后建设能力</th><th>变动情况</th></tr>
<tr><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3500m²</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3500m²</td><td>无变动</td></tr>
<tr><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 colspan="2">原料仓库</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130m²</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130m²</td><td>无变动</td></tr>
<tr><td colspan="2">板材暂存区</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120m²</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120m²</td><td>无变动</td></tr>
<tr><td colspan="2">成品仓库</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330m²</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330m²</td><td>无变动</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区</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500m²</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500m²</td><td>无变动</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用水 600t/a</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用水 600t/a</td><td>无变动</td></tr>
<tr><td colspan="2">排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 480t/a。</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 480t/a。</td><td>无变动</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 colspan="2">10 万度/a</td><td colspan="2">10 万度/a</td><td>无变动</td></tr>
<tr><td rowspan="6">环保工程</td><td colspan="2">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 480t/a，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 480t/a，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td><td>无变动</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气</td><td>UV 印刷和固化废气</td><td>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td><td colspan="2">无</td><td>无印刷废气和固化废气产生。</td></tr>
<tr><td>打磨废气</td><td>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td><td>打磨废气</td><td>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FQ2 排气筒排放。</td><td>无变动，排气筒重新进行编号，该股废气排气筒编号为 FQ1</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暂存区</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10m²</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10m²</td><td>无变动</td></tr>
<tr><td>危废仓库</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10m²</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10m²</td><td>无变动</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2">隔声、降噪</td><td colspan="2">隔声、降噪</td><td>厂界噪声达标</td></tr>
</table>

2.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变动情况

2.5.1 生产工艺情况

变动情况：

1、取消“印刷、固化”工艺，根据客户要求，不需要对产品表面印刷图案，因此减少“印刷和固化”工艺，进而导致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

2、增加“下料、切割、打孔、贴封边条”工艺，下料、切割、打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体积大、比重较重，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作为固废处理，因此在下料、切割、打孔过程无颗粒物产生，不会导致颗粒物产生和排放量增加。贴封边条过程中使用 EVA 热熔胶，由于 EVA 热熔胶不含有机挥发组分，因此在使用的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变动后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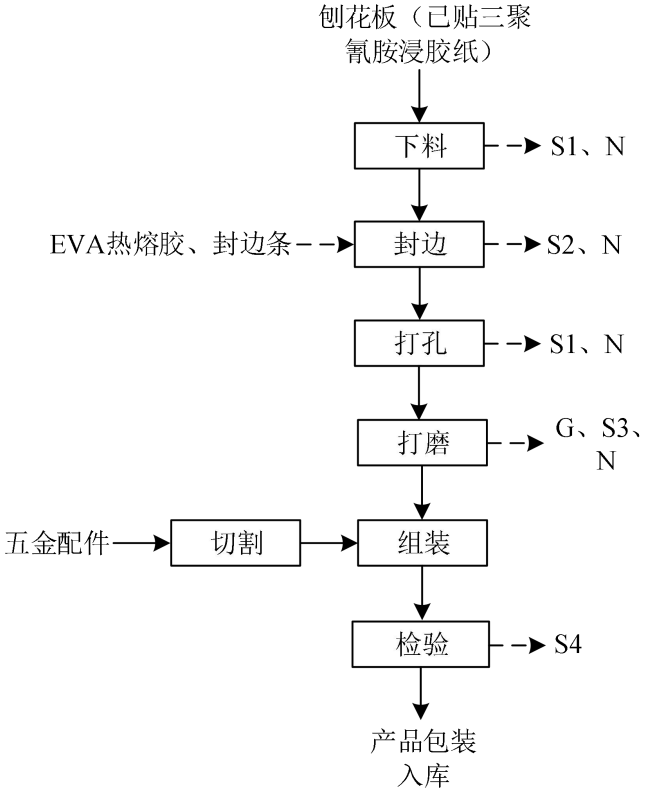

图 2-1 变动后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下料：将外购的板板通过开料机锯切成不同规格的板材，由于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体积大、比重较重，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作为固废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封边：将锯切后的板材通过封边机和修边机进行封边、修边，此过程使用 EVA 热熔胶和封边条，由于 EVA 热熔胶不含有机挥发组分，因此在使用的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包装容器 S2 和设备噪声 N；

打孔：对封边后的板材进行打孔处理，由于打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体

积大、比重较重，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作为固废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打磨：将砂纸装在打磨机上，对经过打孔后的产品进行打磨，使得板材表面变得更光滑些。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废砂纸 S3 及设备噪声 N；

切割：将外购的五金配件通过切铝机进行切割，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组装、检验：将加工好的板材和五金配件进行组装，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作为固废 S4，外售处理。

2.5.2 产排污情况

1、废气

本次减少印刷和固化工艺，因此无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排放，变动后只有打磨粉尘产生和排放，全厂只有 1 根排气筒。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变化情况
		原项目	实际	
印刷、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FQ1排气筒排放	取消印刷和固化工艺	取消印刷和固化工艺，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对全厂排气筒进行重新编号，打磨粉尘的排气筒重新编号为FQ1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FQ2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FQ1排气筒排放	

表 2-7 变动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对应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备注
布袋除尘器	打磨工序	颗粒物	15米+FQ1排气筒	原有

变动后，全厂共设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2-8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3/h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污染物
FQ1	15	1.0	15000	25	720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表 2-9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生产车间	100	50	8	72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变动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如下：

1、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

筒排放。

变动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FQ1 排气筒	15000	颗粒物	77.5	1.1625	8.37	布袋除尘器	95%	3.88	0.0581	0.4185	20	1

表 2-11 变动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3
厂区	颗粒物	0.1292	0.93	0.5

表 2-12 变动前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变化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原项目	变动后核算	变化量	原项目	变动后核算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37	8.37	0	0.4185	0.4185	0

综上，变动后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85t/a。污染物排放排放量不变，排放浓度不变，变动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废水

废水产排情况无变动，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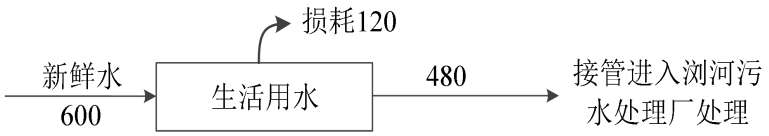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3、噪声

本次增加噪声设备为空压机 1 台、开料机 3 台、修边机 2 台、封边机 4 台、打孔机 5 台、切铝机 1 台，减少噪声设备为 UV 印刷线 1 条，其噪声源类型为固

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位于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厂界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2-13 增加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开料机	3 台	80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5
2	修边机	2 间	75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5
3	封边机	4 台	75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5
4	空压机	1 台	85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5
5	打孔机	5 台	80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5
6	切铝机	1 台	80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5

4、固废

本项目取消印刷和固化工艺，因此无废活性炭和废油墨产生；增加下料、打孔和切割工艺，因此增加废边角料产生。固废处置方式不变，详见下表。

表 2-14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变动前产生量（t/a）	变动后产生量（t/a）	变化量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3、10	0	12	+12	外售处理
2	废砂纸		04	0.1	0.1	0	
3	不合格产品		03	3	3	0	
4	除尘灰		66	7.9515	7.9515	0	
5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28	0.5	-0.1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	6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6 废气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取消印刷和固化工艺，因此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全厂排放的废气为打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变动后全厂颗粒物均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治理措施可行，因此变动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减小，基本与原环评报告结论一致，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7 废水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产排量、排放口及排放去向等无变动，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因此变动后，与原环评报告结论一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8 噪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增加噪声设备为空压机 1 台、开料机 3 台、修边机 2 台、封边机 4 台、打孔机 5 台、切铝机 1 台，减少噪声设备为 UV 印刷线 1 条，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位于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厂界的影响，变动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因此变动后，基本与原环评报告结论一致，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9 固废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取消印刷和固化工艺，因此无废活性炭和废油墨产生；增加下料、打孔和切割工艺，因此增加废边角料产生。变动后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砂纸、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砂纸、除尘灰、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废包装容器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方式不变，均经合理处置后零排放。基本与原环评报告结论一致，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10 土壤、地下水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我公司采取防渗措施基本与原环评报告结论一致，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11 环境风险变动影响分析

变动后，我公司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数量不变，环境风险源种类及数量不变，环境风险等级不变，已配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制定的事故应急措施切实可行，因此与原环评报告环境风险结论一致。在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2.12 总量平衡与控制方案

经分析，变动后无非甲烷总烃排放，颗粒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不变；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不变；固废零排放。总量仍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平衡方案保持不变，依旧为：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表 2-1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185	0.4185	0
		非甲烷总烃	0.0135	0	-0.0135
	无组织	颗粒物	0.93	0.93	/
		非甲烷总烃	0.015	0	-0.015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0
		COD	0.192	0.192	0
		SS	0.144	0.144	0
		NH_3-N	0.012	0.012	0
		TP	0.002	0.002	0
		TN	0.019	0.019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3、结论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变动主要体现在：

（1）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2）设备发生变化

（3）原料发生变化

（4）废气种类及排放量变化

《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次变动情况不需纳入环评管理范围内。本次变动为验收后第一次变动。**

（1）废气种类减少，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只有颗粒物产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因此变动后基本与原环评报告结论一致，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产排放情况无变动。

（3）噪声设备增加，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因此变动后，基本与原环评报告结论一致，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种类增加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减少废活性炭和废油墨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固废处置方式不变，均经合理处置后零排放。基本与原环评报告结论一致，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变动后污染物种类及数量不增加。

变动后厂区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数量不变，环境风险源种类及数量不变，环境风险等级不变，且企业已配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制定的事故应急措施切实可行，因此与原环评报告环境风险结论一致：企业在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综上，本次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影响分析表明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

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变动内容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附图：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原环评批文和验收意见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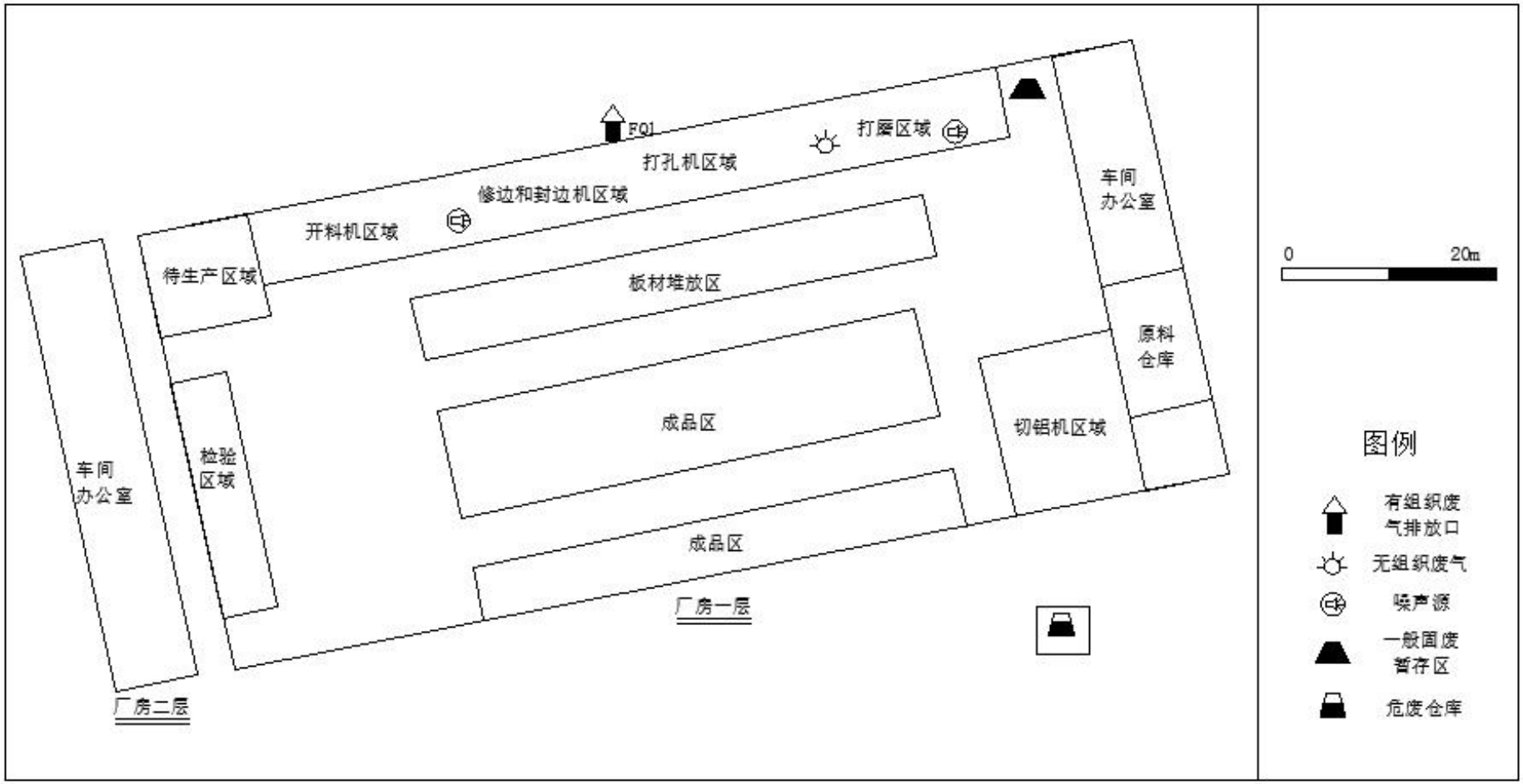
FQ1
打磨区域
打孔机区域
修边和封边机区域
开料机区域
待生产区域
板材堆放区
车间
办公室
原料
仓库
成品区
切铝机区域
检验
区域
车间
办公室
成品区
厂房一层
厂房二层
0
20m
图例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噪声源
一般固废
暂存区
危废仓库

附图 1　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原环评批文和验收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5 第 0037 号

关于对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生态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彭雪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349）编制的《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b33nmv，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

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09号，建成后年产生态饰面板90万张。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75号，项目代码：2106-320565-89-01-640107）。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UV印刷废气、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

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

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7日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7日印发

《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7 月 24 日，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浏河镇北海路 109 号，租赁太仓泄富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5260m^2。项目地东侧为柏格仕家居制品、南侧为吉芮医疗公司、西侧为观海路、北侧为北海路，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UV 印刷线 1 条、打磨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设备，年产生态饰面板 90 万张。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共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备案(备案号：浏政备[2021]75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1]85 第 0037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3 月 7 日-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2020692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26AALW3A001X)。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5 第 0037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生态饰面板 90 万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生产工艺变动

生产工艺保持不变，但热压贴面委外加工，实际生产工艺为“热压贴面(委外)-一次印刷、固化-打磨-二次印刷、固化-检验”。

(二)原辅料变动

因热压贴面工艺委外，实际取消热压贴面工艺用 EVA 热熔胶。

(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变动

因热压贴面工艺委外，同步取消自动热压机 2 台、模温机 2 台，同时，减少空压机 2 台。

(四)固废种类变动

环评中未分析“废油墨”产生情况，实际产生“废油墨”约 1.2 吨/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UV印刷废气、固化废气和打磨废气，其中：UV印刷废气、固化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m高FQ1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m高FQ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UV印刷线、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砂纸、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油墨、生活垃圾，其中：

“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除尘灰、废砂纸和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理协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关规范建设了10m^{2}危废仓库、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3月7日-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UV 印刷和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果为 48.7%；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果为 92.7%。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接管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FQ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使用高碘值活性炭并及时

更换废活性炭；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并展应急培训及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4 日

《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illegible]	丽特曼	运行经理	13761[illegible]3772
[illegible]	丽特曼	主任	17856676227
[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 501 4585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9 6[illegible]1681[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656210220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6202106170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6AALM3A （1/1）

名称 丽特曼（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17日至2051年06月16日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09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1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